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4〕15号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宜春市宜阳新区佰明医疗细胞培养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佰明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宜春市宜阳新区佰明医疗细胞培养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宜春市宜阳新区佰明医疗细胞培养实验室项目拟建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大塘路文远楼7楼，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26′37.996″、北纬27°48′25.674″，总占地面积约729m2。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细胞库、质监间、制备间等主体工程；办公、开放会议室、更衣室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脐带间充质干细胞600份/年、自体NK免疫细胞100份/年、脐带血NK免疫细胞200份/年、CIK免疫细胞100份/年。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备案立项金额），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宜春市宜阳新区佰明医疗细胞培养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培养室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春市方科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培养室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废水中COD、BOD、NH3-N和SS、大肠杆菌群、总磷、总氮等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制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春市方科污水厂，最终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进入袁河。

本项目厂区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Cr≤0.032t/a、氨氮≤0.0032t/a。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应采用密闭结构减少臭气逸散，同时合理控制停留时间等措施，保证项目污水站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废气排放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室外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应设置足够容积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事故应急池收集泄漏废水、物料等，防止废水直排；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有害物质泄露至车间外。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宜阳新区管委会，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江西新采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4年3月5日印发